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王燕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赞成票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半年度业绩公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二〇一二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一二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二〇一二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通过本公司《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